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純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亨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鏡峯

梁居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四年度存字第一八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參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

臺幣334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04年度存字第180號提存，嗣經鈞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7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並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692號裁定限期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假扣押裁定、104年度存字第180號提存書、112年度司聲字692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但該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收受後已逾三十日，而前開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復經聲請人撤回，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，相對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已得確定並能行使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又相對人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92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證。綜上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